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2-041

债券代码：122129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有关通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背景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1、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2009年酒钢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9.10.29-2012.10.30	履行完毕	无
2、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持有酒钢宏兴的股份外，酒钢集团不持有直接用于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资产和业务； 2、本次重组完毕后，酒钢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并促使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遇到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酒钢集团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机会介绍予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并不会自行或通过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利用该机会从事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 4、酒钢集团承诺，如酒钢宏兴拟从事不锈钢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或其他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并将该等业务作为其主要或重要业务之一，对于标的资产未包含的以及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用于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及所持有的相关资产，酒钢集团同意在条件成熟时转让予酒钢宏兴或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	长期	履行中	无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